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泰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繼賢

相 對 人 沛鑫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3號判決，聲請人得提供新臺幣(下同)16,147,275元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准以同額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定期存單代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(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)；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(同法第106條)；又供擔保人所供之擔保，旨在擔保其就本案訴訟將來能獲勝訴之確定裁判，而於其一旦受敗訴之裁判確定，備為賠償受擔保利益人支出訴訟費用或所受損害之用。則供擔保人在尚未依法院裁判所定提供擔保前，聲請變換擔保物為等值之有價證券或現金以代替原裁判所定之擔保，如於受擔保利益人尚無不利，應無不許其聲請變換擔保之理(照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67號判決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3號判決，聲請人得提供16,147,275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但擔保

01 這金額過高，爰聲請變更准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
02 定期存單為擔保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所述情形，有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3號判
04 決書可證，且經核聲請人之聲請，並無違上開法律之規定。
05 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聲請變換提存物，經核尚無不
06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
08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3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張簡純靜